附件3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2021年度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基本情况 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隆回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| | | | | | | | |
| 编制人数 | 73 | | 实有人数 | | 169 | | | | |
| 部门职能概述 | 主要行使县城规划区市容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、市政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工商行政管理、城市公共客运、公安管理等城市方面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 | | | | | | | | |
| 年度收入（万元） | 县财政预算安排 | 2510.9 | | 非税收入 | | 515.5 | 合计 | 3026.40 | |
|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|  | | 其他收入 | |  |
| 年度支出  （万元） | 基本支出 | 2818.84 | | 项目支出 | | 350 | 合计 | 3168.84 | |
|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| 69.13 | |
| 实施情况 |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|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： 是🗹 否□ | | | | | | | | |
|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| 是否制定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办法：是 🗹 否□  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：是 🗹否□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: 是 🗹 否□  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：是🗹 否□ | | | | | | | | |
|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|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: 是 🗹 否□  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：是 🗹 否□  有无截留、坐支、转移等现象:有□ 无🗹 | | | | | | | | |
| 政府采购及金额 |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：是 🗹 □否  应采购金额 47.16　万元，实际采购金额47.16万元 | | | | | | | | |
| 预算执行 |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:是□ 否🗹, 追加金额 万元  本年度是否有结余: 是□ 否🗹,结余金额 万元  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: 是 🗹 否□  公开时间: 2021 年 1 月 20 日  公开方式:门户网站 🗹 单位内部□ 其它□ | | | | | | | | |
| 财务管理 |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等制度: 是 🗹否□  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: 是🗹 否□  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: 是 🗹 否□ | | | | | | | | |
| 资金管理 |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: 是🗹 否□ 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: 有 🗹 无□ 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、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：是□ 否🗹 | | | | | | | | |
| 资产管理 |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: 是 🗹 否□  资产管理、保存、处置是否合理规范: 是 🗹 否□  资产是否产权清晰、两证齐全：是 🗹 否□  账、表、实、卡是否相符: 是 🗹 否□ | | | | | | | | |
| 职责履行 |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: 是🗹 否□ | | | | | | | | |
| 部门  主要绩效 | 从整体情况来看，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。在支出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控“三公经费”支出。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，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，并加强了监督。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，我们能专款专用，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，无截留、无挪用等现象。实行先有预算、后有执行、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新常态 | | | | | | | | | |
| 自评结论 | 优 | | | | | | | | | |
| 问题与建议 | 存在问题：1、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   1.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   建议：请财政根据我局的实际情况，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，将常规项目支出纳入年度预算，并增加相关项目支出预算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报人： 赵建军 联系电话： 13973913231 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7 日

**城管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我局于2005年12月19日正式挂牌成立，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。2017年底城管体制改革，将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更名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增设指挥中心1个内设机构，组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业集中区分局1个派出机构，下设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一大队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二大队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三大队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、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5个二级机构，二级机构均为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主要行使县城规划区市容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、市政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工商行政管理、公安管理等城市方面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

（二）2021年的重点工作

2021年，我局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及县委、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，全面开展市容秩序维护、环境卫生清扫保洁、园林绿化设施建设运行、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、城区扬尘污染治理等工作，我县城区市容市貌规范有序、城市环境整洁卫生、园林绿化及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有序、城区空气评价指标较去年有所提升。现将今年的工作总结如下：

1、持续推进市容秩序治理，城区市容市貌规范有序

2、继续推行分片保洁，城市环境水体干净整洁

3、不断加大扬尘污染防治，城区空气质量逐步改善

4、全面实施园林绿化管理，城区大街小巷新气盎然

5、着力加强维护运行管理，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

6、全力开展控建拆违，城区整座违法建设实现零增长

7、积极开展党建等工作，其他各项工作齐头并进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21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68.84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085.37万元,商品和福利支出947.63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8.68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47.16万元。同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、城管体制改革，根据“权随事走，人随事调，费随事转”的原则，进行机构、编制、人员的划转，城管职能、人员的增加，机关运行经费、人员经费相应增加；2、随着城区范围不断扩大、业务量增加，项目支出增加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2021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（拆违控建指挥部及城管局拆违控建执法队）支出350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8.95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213.84万元。对个人和家庭和补助支出2.04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5.17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60万元，决算数为69.13万元。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数为0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批次0人次。

2、公务接待费为11.52万元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57.61万元。

2021年我局“三公”经费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是控建拆违租用执法车辆7辆，租车费、油料费增加；二是我局组织大型拆违执法行动的盒饭费。2022年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委县政府要求，厉行节约，继续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从整体情况来看，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。在支出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，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，并加强了监督。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，我们能专款专用，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，无截留、无挪用等现象，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，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。实行了先有预算、后有执行、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新常态。主要绩效情况如下：

1、预决算公开：2021年，按照上级的要求，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。

2、资产管理：20121年我局组织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，并就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。完善了《隆回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隆回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及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，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、账实相符、管理到位。

3、“三公经费”控制情况：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同时，按按照上级的要求，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对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进行了公示。

4、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：近年来，我局制定、完善了《隆回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隆回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车辆管理制度》、《隆回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》等一系列内部制度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回顾一年的工作，有亮点、有突破、有提升，但还存在一此问题，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，但目标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

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请财政根据我局的实际情况，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，将常规项目支出纳入年度预算，并增加相关项目支出预算。